

##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1月30日以书面方式向各董事发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董事6人，实际参加董事6人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会议由董事长许文显先生主持，经全体董事表决，全票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**会议以6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署〈合资合同〉暨对外投资的议案》。**

同意公司与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《合资合同》，双方拟共同出资在上海市设立元力益海嘉里（上海）循环技术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实际工商核准的名称为准）。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30,000万元，其中公司以自筹资金出资21,000万元（占比70%），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出资9,000万元（占比30%）。

《关于自筹资金对外投资的公告》于2021年12月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特此公告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日